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04 执恢 61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桥西区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大街 266 号恒大城 2 号商业办公楼 00 单元 01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8135912-2。

法定代表人：马韶华。

被执行人：艾军，男，1969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 16 号，身份证号码：130702196901300332。

被执行人：秦皇岛市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金三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9896866-X。

法定代表人：艾军，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桥西区瓦盆窑老道坟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6907142-5。

法定代表人：艾军。

被执行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中瑞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三加金岛大厦 B 座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610578481。

法定代表人：王杏惠。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市桥西区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中瑞担保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艾军、秦皇岛市安达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执行人

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现申请人向本  
院申请对涉案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张家口市桥西区赐儿山街82号弘鼎庄园小区2-1-1401、2-2-  
1202、3-2-1102、3-2-1202、4-1-1101、4-1-1201、4-1-  
1103、4-1-1203、4-2-1101、4-2-1201、4-2-1102、4-2-  
1202、4-3-1101、4-3-1201、4-3-1102、4-3-1202、4-2-  
1001、4-3-1002、4-3-702、9-3-601、9-3-701、9-3-602、9-  
3-702、9-3-301、9-4-601、9-4-701、9-4-603、9-4-703、9-  
4-303号二十九套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 飞 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付 红 涛

